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 出售出租房屋的合同(通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法人代表：

乙方（买受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关于廉租住房出售的指导意见》（黔建房改发〔2008〕275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廉租住房出售的补充意见》（黔建房改发〔2009〕31号《荔波县保障性住房公廉并轨实施办法（试行）》（荔府办〔2014〕95号）、《荔波县保障性住房公廉并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由乙方自愿申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出售政府公共租赁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在年在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审核批准，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乙方所购荔波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买受人）具备条件

乙方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1、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并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低于60平方米，且申请家庭与申请人非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在当地合计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2、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取得本地^v^门签发的《暂住证》，并在本地实际居住，且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金2年以上或持有本县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完税证明连续1年以上，本县户籍人员在县城务工1年以上。

#### 第四条：价款、付款

（一）价款：1、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价格根据县审计局对该工程项目审计决算出建设项目成本价后报县政府定价。2、由于房屋建设成本价报县审计局审计中，审计核算结果未出，因此该套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为 60平方米，先预收房款人民币 元。待出审计结果后，由甲方报县政府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最终房屋价格后多退少补。

（二）付款方式：房屋价格确定后，乙方预缴房款不足的，接到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间内一次性补完余款。预交购房款多出房屋价格的，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 第五条：房屋交付

甲方于年月日交付房屋给乙方。

#### 第六条：合同备案与房屋产权登记，

乙方购买房屋后，甲方将根据《贵州省关于廉租住房出售的指导意见》（黔建房改发〔2008〕275号、《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廉租住房出售的补充意见》（黔建房改发〔2009〕31号《荔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荔波县保障性住房公廉并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荔府办〔2014〕95号）等相关规

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登记部门必须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公租房”或“有限产权”字样。甲方把房产证手续办理给乙方，办证涉及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八条：房屋使用规定。

（一）乙方应当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将所购公共租赁住房退还给甲方，甲方从乙方购房款中按当年市场租金扣租金后，退还购房款余款。（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主动联系甲方办理退购相关手续，被甲方调查出来后，将从购房款中扣除租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 1、乙方将所购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让、转借的；
- 2、乙方所购公共租赁住房连续3个月未实际居住的；
- 4、有隐报、瞒报家庭住房或经济状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一经查实的。
- 5、乙方不服从物业管理和不缴纳房屋维修资金的。
- 6、乙方不安约定时间缴纳购房余款的。

（二）、乙方必须按房屋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房屋，该期预售的公租房已经装修，乙方入住5年内不得再次装修，使用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如需要安装防盗、安全护栏的，应报甲方审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不得突出房屋墙壁外立面，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退房时不得拆除，不得索要补偿费用），否则自己承担所有责任。

## 第九条：房屋公共部位维修及物业管理的约定

（一）乙方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缴

纳公共部位维修基金，暂由房管部门代管，专项用于保修期后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的维修。

（二）出售的公租房应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实施物业管理。乙方必须服从住房保障部门组织的物业管理，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的交纳标准按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之外，乙方在使用期间和其他权利人共同有享用与该公租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房屋上市交易。

1、乙方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居住满5年后才能补足产权上市交易，交易时必须按届时国家有关政策补缴土地收益金和购买时国家给予的购房优惠价款、税费、并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准入手续后才能上市转让、出租、转借等。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回购权。

2、乙方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在交付居住不满5年，因特殊原因需要上市交易的，按原购买价款扣除折旧（年折旧率3%）后由政府收回。

3、将所购公共租赁住房上市交易的家庭，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其它政府安置性住房）。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产权登记机关合同备案登记一份、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登记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负责人（签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印）：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兹有甲方将\_\_\_\_区\_\_\_\_小区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乙方已对上述房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间为\_\_\_\_年。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作为租房定金。待甲方交房时转入为租房押金。

二、租期内房租每年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先付后住，不得拖欠。乙方不得转租，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方可转租。甲方如不同意，乙方无权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押金没收，后果乙方自负。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租期满后如乙方续租，租金、租期由甲乙双方再重新商定。租期内水、电、煤气、宽带、闭路电视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付，并按时交纳，在租期结束时不得有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在押金中予以扣除。

四、甲方必须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并负责缴纳采暖费及物业管理费，并在移交房屋是保证水、电、燃气等费用没有拖欠。如发生房屋产权纠纷事件，由甲方解决，乙方概不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作为租房协议附件。

六、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七、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如须装璜需经得甲方同意。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房内设施，使用中如有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等情况，应予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八、租期内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等的供应问题，保证正常畅通并当面检查一切正常后交给乙方使用，租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

九、租房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乙方到期不续租，待费用结清交还电卡、钥匙后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退租时，乙方把清洁卫生搞好，恢复原来房东交付使用时的干净状态，否则甲方从押金中扣\_\_\_\_\_元作为打扫卫生费用。乙方在承租期间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有权打开房门收回此房，并扣除押金，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十、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如发生火灾、跑水等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租期内任何时间，乙方人员不得在房屋内从事国家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在房屋里不得制造任何噪声影响他人生活和休息，若有投诉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子，押金没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十三、租期内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四、移交乙方的还有电卡1张、燃气卡1张、房屋钥匙2把。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十六、移交乙方时房屋室内家具、家电情况：\_\_\_\_\_。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赠与人：\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编号：\_\_\_\_\_, 现  
住\_\_\_\_\_。

受赠人：\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编号：\_\_\_\_\_, 现  
住\_\_\_\_\_。

赠与人\_\_\_\_\_与受赠人\_\_\_\_\_系\_\_\_\_\_关系。赠与人\_\_\_\_\_与\_\_\_\_\_共同拥有坐落于\_\_\_\_\_房屋一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赠与人\_\_\_\_\_自愿将自己在上述房产中所有的部分赠与给受赠人\_\_\_\_\_ (个人)所有，受赠人\_\_\_\_\_愿意接受上述赠与房屋。今后赠与人\_\_\_\_\_与受赠人\_\_\_\_\_双方均不得反悔，并按此《赠与合同》执行。同时，受赠人\_\_\_\_\_应凭此《赠与合同》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赠与人、受赠人各执一份，\_\_\_\_\_土管部门存档一份，

报\_\_\_\_\_房管部门一份。

赠与人：\_\_\_\_\_

受赠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经纪代理方：\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

根据《<sup>□^v^</sup>民法典<sup>□□□^v^</su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_\_\_\_\_区\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一、一次性付款：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丙方待房屋全部手续办理完毕，且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费用交接清楚并在结款通知单签字后\_\_\_\_\_日内，结清全款。

2、乙方直接付款给甲方的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清全部房款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

二、分期付款：

1、由甲方委托丙方代收的

\_\_\_\_\_

2，乙方直接付鼓给甲方的

\_\_\_\_\_

第四条房屋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五条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的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乙方按宗需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人民

币\_\_\_\_\_元，如因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代理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代理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日，甲、乙方须提供相关证件交由丙方，丙方在甲、乙方提供相关证件齐全后\_\_\_\_\_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有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或租赁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应在收到：

乙方全部房款\_\_\_\_\_日内，

房屋过户完成后\_\_\_\_\_日内，腾空该房屋，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

第九条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在\_\_\_\_\_时间内协助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果未履行义务，应承

担\_\_\_\_\_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_\_\_\_\_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宅基地买卖合同甲方（卖方）：身份证号码：乙方（买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的宅基地出售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没有任

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 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前向乙方交付，并于\_\_\_\_\_前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五、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好土地使用证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甲方接到请求后应向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款。

六、土地使用证手续完善后，甲方将相关原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向甲方付清最后一笔款。七、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八、土地使用证等其他证件未能办理前，以本合同为准。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按《合同法》履行，合同履行地点为乙方户籍所在地。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该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镇，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售价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大写：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万元整，小写：元。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

第三条 交付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五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逾期未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规定日期内付清房款，才能进场装修。逾期未付清房款，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行装修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所预交的购房款的20%，抵作甲方损失。

第五条 甲方逾期未交房的违约责任，甲方须在交期限内交房给乙方，逾期未交房、建造质量不合格(主要指但不限于建筑材料)，甲方须支付乙方预交购房款的20%作为赔偿。同时乙方有权选择继续购房或终止合同，其中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在5天内一次性退还乙方预交的购房款。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 5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5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5%赔偿乙方损失。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

府的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 村里房屋买卖合同篇七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根据《\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通过\_\_\_\_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区(县)\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块,土地面积为\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_\_\_\_。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转让给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上述面积已经\_\_\_\_房地局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仟\_佰\_拾\_万\_仟\_佰\_拾\_元整(小写：\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本契约签定\_\_\_\_日内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年\_\_月\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

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三十日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北京市\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

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七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 (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超过\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约定付款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甲方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契约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大写数字)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契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